



最贫困经济体有望扩大出口

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可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便利，使其能够扩大产品出口

卡特林·埃尔波-沃特克、罗伯特·格雷戈里

导致普遍贫困的一个主要因素是贫困经济体无法融入全球经济之中。尽管贸易仅是其中的一个解决之道，但是如果贫困经济体能够向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出口更多的产品，这些贫困国家将会受益匪浅。

不过，贫困经济体的出口商在国内外市场上均面临众多的障碍。各种进口壁垒的存在使得进军国外市场频频受限，同时国内尚不完善的基础设施以及不力的国内政策也常常使得那些寻求参与国外市场竞争的制造商望而却步。因此，最贫困国家的出口潜力仍大大受到抑制。49个最贫困国家，或称之为“最不发达”国家（LDC；见专栏）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接近1%，但在全球非石油出口中所占的比重不足0.5%——这一比重在过去15年间几乎保持不变（见图）。在发达经济体的进口中，仅有1%来自于最不发达国家。

最贫困经济体自身可以采取众多措施来扩大出口，如减小在贸易、税收、关税和汇率体系中普遍存在的反贸易倾向；出台更为透明的贸易和关税法规；及采取措施改善通信和交通等关键服务行业等（见世界银行，2010年）。

但是，如果新兴经济体和发达经济体赋予最贫困经济体更好的贸易机会，那么这些最贫困出口经济体

将大大受益，从而改善其增长前景并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见埃尔波-沃特克、格雷戈里和麦克唐纳德，2010年）。相对富裕的国家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来改善贫困经济体的出口潜力。其中一些措施已为决策者所熟知，达成世界贸易组织（WTO）现有一轮的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即为其中的一项重要措施。广泛的多边贸易自由化有助于贫困经济体的出口商进入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出口市场，从而推动这些贫困国家的发展，并促进多哈回合全球贸易谈判以稳妥和公开的方式得以达成协议。

出口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

虽然最贫困的49个国家的GDP总额约占全球的1%，但这些国家在非石油出口额方面所占的比重却不足0.5%。



资料来源：IMF的《贸易方向统计》，2010年。

尽管广泛深入的多边贸易自由化是最终的政策目标，但一些不明显的中间渠道也可以发挥作用，比如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扩大和改善免税免配额（DFQF）优惠制度，每年可以为贫困经济体增加近100亿美元的收入。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其轻工制造业和农业等潜在出口行业中遇到高贸易壁垒，而这些优惠制度则针对部分上述壁垒作出补偿。

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主要途径

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可以通过以下三个主要途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

- 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的所有关税和配额。
-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原产地规则的灵活性和一致性，包括放宽那些所谓的累积规则，这些规则决定了来自其他国家的生产要素投入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是否符合原产地规则的判定产生何种程度的影响。
- 将优惠政策向更加贫困经济体倾斜。

首先，如果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所有关税和配额，其影响将会十分巨大。主要新兴市场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措施将具有很大的价值，并能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其出口业绩。在1999—2009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对巴西、中国和印度的出口额年平均增长率超过30%，最不发达国家对这三个国家的出口额占其全部出口额的1/3。2008年，中国超过欧盟成为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最大单一进口国，其进口额占最不发达国家总出口额的23%。这些新兴市场自20世纪90年代推行实质性改革以来，已将针对近乎所有贸易合作伙伴的平均关税税率降至11%左右，不过与主要发达经济体市场的关税税率相比，新兴市场的平均关税税率仍然高出大约六个百分点。

最不发达国家可享有优惠待遇的出口比重已从20

最不发达国家

联合国将49个国家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即极度贫困国家，这些国家经济结构薄弱，并缺乏增长能力。

非洲：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以及赞比亚。

亚洲：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瓦努阿图以及也门共和国。

西半球：海地。

世纪90年代末的35%上升至如今的50%以上。不过，不同的产品和国家的优惠计划大相径庭，有时存在产品覆盖遗漏或者管理成本较高的情况。与工业化国家的优惠计划相比，新兴市场经济体优惠计划之间的差异往往更大，体现了其最近的发展动向。高关税仍然主要集中在农业以及劳动密集型和低工资的制造业中，这两大行业是最不发达国家拥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也是在其非石油产品出口中占90%比例的两大行业。

在2000年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发达经济体承诺实施一项“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出口产品提供免税免配额的政策”。在作出此项承诺之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在2005年《香港部长级宣言》中一致同意“有如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应该作出同样的承诺。在实际情况下，很多发达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已同意让最不发达国家至少97%的关税项目下的产品以免关税免配额的方式进入这些市场。尽管97%和100%的差别可能微乎其微，但由于很多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产品类别极其有限，即便少量的除外条款也可能显著限制贸易优惠计划所带来的好处。

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额可能显著增长

如果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出口产品均取消关税和配额，最不发达国家面向发达和新兴市场的出口额就可能大幅增加，年均增幅有望达到100亿美元，占其总GDP的2%左右（拉波尔帝，2008年；波埃等，2010年）。扩大主要发达市场的优惠覆盖范围，可使最不发达国家对发达市场的出口额每年增长大约22亿美元，占工业化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净官方发展援助额的大约6%。最不发达国家面向新兴市场的出口增长潜力更大，每年增长的出口额约为70亿美元（波埃等，2010年）。出口增长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其积极影响可能相当巨大，同时由于其出口额相对较小，对发达和新兴经济体的负面影响将微乎其微。

其次，如果相对富裕的经济体能够提高原产地规则的灵活性，最不发达国家也将从中受益。原产地规则旨在确定某项产品是否“源自”受益于贸易优惠制度的国家。这些规则规定了为生产某项产品而必须在贸易优惠制度受益国中进行的经济活动的最低数量，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生产要素投入是否计入这一最低数量中。在不同国家的优惠计划中，原产地规则存在很大的差异。原产地规则通常基于在优惠制度受益国中产生的附加值数额，或者基于某种产品在该国所经历的转变状况（依据关税分类的变动进行衡量）。这些原产地规则通常会显著影响最低收入国家对生产要素供应地的选择，而这又将反过来影响优惠计划对其经济造成的总体影响。

为了具备享受优惠计划的资格，最不发达国家的

出口商在进行生产要素采购时，通常必须将供应商限定为其本国的供应商或者来自优惠政策给与国的供应商——即便从其他途径采购生产要素的成本更为低廉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对于那些依赖于其他国家提供中间产品、工艺或专利或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要实现上述做法可能较为困难。如果出口商为获得享有优惠计划的资格而转向那些效率较低、成本更高的要素采购渠道，原产地规则也可能成为一种扭曲的市场机制。此外，为满足复杂的原产地规则所承担的行政管理负担也很大，占到出口额的3%左右（霍克曼、奥兹登，2005年）。因此，可能有1/4至1/3符合条件的进口未获得优惠，还有一些在更为完善的优惠计划下完全可以进行的出口贸易可能只好放弃。

允许采取更为灵活的采购制度

更为自由的原产地规则可以使生产商更加灵活地采购生产要素。此类原产地规则以隐含的方式认同了最不发达国家资本强度较低以及缺乏横向和纵向行业整合这一情况。比如，根据中国的优惠计划，如果某项产品在当地产生的附加值超出了一个最低阈值，或者该产品的关税分类发生了变动（即间接地表明该产品已发生了改变，并在该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了增值），则该产品可被认可为原产地产品并享受相应优惠。在印度，附加值阈值仅为30%，这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潜在出口商采购生产要素提供了灵活性。

此外，如果相对富裕国家的原产地规则特别允许那些优惠受益国能够从其他优惠受益国采购生产要素，也可进一步推动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如果这些所谓的累积条款允许将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投入累积计算，则可以使优惠受益国更易于满足原产地规则的最低要求。相反，如果那些狭义的、或者限制性累积条款规则不允许使用来自其他国家的生产要素，则往往会破坏已建立的跨境生产关系。因此，累积条款可以决定优惠受益国利用来自其他国家的中间产品或工艺，并在受益国之间进行贸易的便利程度。

允许更广范围的累积，无疑意味着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更为低廉的成本，更加轻松地满足原产地规则的要求，这同时也将有助于促进南南贸易的发展。允许最贫困国家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采购生产要素，同时保留其享受优惠的资格，将为有效利用优惠计划增添其不可或缺的灵活性。

向发展中国家倾斜

最后，发达和新兴经济体可以将其优惠惠益更多地最贫困发展中国家进行倾斜。一些发达经济体的

市场优惠计划面向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而不是特别针对最贫困国家。此外，发达经济体签署的区域性贸易协定往往仅向签署国提供优惠措施。这些区域性优惠计划以及针对性不强的优惠计划缩小了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获得的优惠幅度。在这些情况下，可以在考虑到对出口商和进口商影响的前提下，逐步取消对发达国家的优惠待遇。决定某个经济体何时不再享有优惠待遇的毕业条款应始终保持透明和可预知性，并留有充足的时间提前发出终止通知。为了提高可预知性，对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待遇的延期应尽量提前进行，以使投资者有充足的时间作出相应的决策。

在推动改变针对贫困经济体的贸易优惠计划方面，新兴市场可能比发达经济体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绝大多数发达经济体多年前便已制定了此类计划。部分主要新兴经济体已引入并扩大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优惠制度，但覆盖范围仍不具有普遍性。虽然能够与其他刚刚开始提供贸易优惠的新兴经济体的发展需求保持一致，但与发达经济体的贸易优惠计划相比，新兴经济体的贸易优惠计划仍处于相对较早的实施阶段，仍存在发展空间。尽管新兴经济体要逐步采纳这些拟定的转变可能需要耗费更长的时间，但新兴经济体贸易优惠计划的拓展和改进的主要方向将与发达经济体大体上类似。由于调整压力可能仅局限于少量产品类型（可能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展开直接的竞争），部分新兴经济体可能需要若干年的时间才会实施这些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计划。■

卡特林·埃尔波-沃特克（Katrin Elborgh-Woytek）是IMF战略、政策与检查部高级经济学家，罗伯特·格雷戈里（Robert Gregory）是该部经济学家。

参考文献：

- Bouët, Antoine, David Laborde Debucquet, Elisa Dienesch, and Kimberly Elliott, 2010,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Duty-Free, Quota-Free Market Access for Poor Countries: Who and What Matters," CGD Working Paper 206 (Washington: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 Elborgh-Woytek, Katrin, Rob Gregory, and Brad McDonald, 2010, "Reaching the MDGs: An Action Plan for Trade," IMF Staff Position Note 10/14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Hoekman, Bernard, and Çağlar Özden, 2005, "Trade Preferences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elective Survey,"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WPS 3566 (Washington).
- Laborde, David, 2008, "Looking for a Meaningful Duty-Free Quota-Free Market Access Initiative in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Issue Paper 4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World Bank, 2010, Doing Business project trading across borders data. Available at 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trading-across-borders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7, Market Access for Products and Services of Export Interest to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